

瑞典新貿易政策

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

2024 年 02 月 08 日

資料來源：瑞典政府官網

摘要

瑞典右派聯合政府自 2022 年 10 月上台後，為利提供瑞典企業最佳環境，俾因應全球政經局勢新挑戰，並掌握綠色與數位雙轉型契機，爰於 2023 年 12 月間首度宣示推動新貿易政策(New Trade Policy)。

自理念言，瑞典欲確保其利益、價值與安全，必須對外開放。瑞典認同自由、永續及規則導向的國際貿易體系，打造創新、吸引國際人才條件，改善投資環境，提昇瑞典整體競爭力。因此，瑞典須運用其全球影響力，協助特別是中小企業開拓如亞洲等新興市場，並在 Team Sweden 團隊各個公私部門成員通力合作下，針對綠色及數位雙轉型等關鍵重要領域，訂定長期貿易推廣策略，運用政策工具、結合瑞典產業優勢開發相關解決方案，同時推動洽簽合作備忘錄(MOU)，俾為企業開創更寬廣商機。

展望未來，瑞典強化其為全球綠色與數位雙轉型領導地位之硬實力，透過國家品牌形象宣介，結合觀光旅遊、文創、以及性平、婦女經濟賦權等軟實力，運用貿易與發展之政策綜效，扮演歐盟關鍵角色外，擴大展現參與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優勢產業標案之巧實力，俾利瑞典產業之永續發展。

關於我國部分，瑞典新貿易政策雖未直接點名臺灣，惟在亞太地區投資策略部分多次言及，瑞典應與「相關科技先進國家」合作，深化瑞典創新交流，強化瑞典產業供應鏈韌性；瑞典應強化與「其他已開發經濟體」在創新、數位化及綠色轉型等方面合作，俾促國際經貿投資之綜效。

瑞典新貿易政策策勵於 2030 年實踐 3 大總體政策目標，包括：1.提昇瑞典競爭力並改善其貿易、投資和創新環境；2.增加瑞典企業出口及其全球市場佔有率；3.鞏固瑞典在綠色與數位雙轉型的全球領先地位。

瑞典新貿易政策論述內容原文均係瑞典文，經本組自行逐譯臚陳如后，敬請鑒察。

1. 提昇瑞典競爭力並改善其貿易、投資和創新環境

鑒於瑞典過去良好競爭環境及發展條件，方得以蘊育出許多國際知名企業與優秀企業領袖，並在全球之競爭力、創新、綠色轉型以及數位成熟度等領域名列前茅。然，因日益激烈的國際地緣政治競爭，導致瑞典產業界面臨重大挑戰。鑒此，瑞典必須改善中小企業條件，促進國際貿易、投資、研發與創新合作，俾提昇瑞典整體競爭力。

1.1 具有競爭力且運作完備的歐盟市場

歐盟決定瑞典對外貿易走向，歐盟不僅是全球經濟合作區域，更是瑞典最重要市場。瑞典約3分之2商品輸銷歐盟，近8成進口商品來自歐盟。自由流通的商品、服務、資本和人員是歐盟及瑞典競爭力的礎石。

瑞典致力推動對外貿易與投資、電商與數位轉型、研發創新、氣候變遷、簡化監管流程及減少行政負擔等多方面議題，俾完備歐盟市場運作，促進就業、創業及永續成長。

歐盟應重視服務貿易，服務貿易包括為資訊科技、管理顧問、觀光、運輸、健康以及教育等領域跨境所提供的服務。因為服務貿易不僅與貨品貿易緊密關聯，其水平整合及與專業人士移動等屬性，促使歐盟市場跨境服務貿易之巨大商機，亦引領全球服務貿易之發展。

此外，歐盟監管機制當因應全球情勢，在最大程度開放與歐盟以外國家進行貿易與投資、增進歐盟與瑞典競爭力的同時，亦應確保歐盟整體戰略利益，須盡可能限制對全球或歐盟市場之負面效應，避免歐盟會員國之中小企業因不必要的貿易障礙而遭受衝擊。

因此，瑞典認為運作完備的國際體系有助提升歐盟韌性，其5項具體目標如次：

- 深化歐盟市場俾強化其長期競爭力，並針對未來 10 年就業、創業和永續成長，制定長期目標。
- 尊重歐盟市場法規，促進服務和資本自由流動，避免包括電商領域等貿易障礙。
- 簡化瑞典與歐盟層級間監管規範，降低行政成本。
- 有效落實歐盟綠色政策。
- 北歐地區廢除邊界管制，實現 2030 年全球最永續整合區域之願景。

1.2 自由、永續、規則導向且較少管制的國際貿易

伴隨各國競爭加劇及地緣政治相互較勁環境下，瑞典企業之貿易與投資備受影響。眾多國家基於保護主義，強調經濟安全，奉行如增加貿易障礙、及限制出口等產業政策。

近年來服務貿易成長遠大於貨品貿易，瑞典服務貿易約佔出口總額 30%。拜科技與數位發展之賜，不僅跨境貿易大幅增加，更利小型企業透過數位電商模式進軍國際貿易。

健全國際貿易體系不僅為產業界所信賴，更對建構永續具韌性之供應鏈至關重要。瑞典當確保各方遵守世貿組織(WTO)、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及多邊出口管制架構之共同規則與平等條件，並與歐盟緊密合作，進而減少貿易障礙及簡化貿易程序，協助瑞典企業加強競爭力和生產力。

打造自由、永續及規則導向之國際貿易環境與全球肯認標準有利於瑞典企業，當優先推動多邊投資架構及雙邊投資協定，並推廣斯德哥爾摩仲裁機構之國際投資爭端解決規則，俾促進及保護瑞典對外投資。

鑒此，瑞典認需達到 4 項具體目標如次：

- 保障及發展以規則導向之貿易體系，並建立健全爭端解決機制。另針對如全球電子商務規範等特定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 歐盟與戰略夥伴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簽訂新自由貿易協定，確保 FTA 批准與執行。新自由貿易協定除展現市場開放企圖心外，更須關注友善環境商品與永續發展。
- 審視瑞典雙邊投資保護協定，強化其全球及瑞典長期投資環境。
- 簡化瑞典海關通關流程並致力其數位轉型，以期減少貿易障礙。

1.3 增進國際合作及強化瑞典創新力

瑞典超過 3% GDP 用於研發創新，成功形塑研發創新支援體系實為瑞典之全球競爭力的核心要件。各領域高度專業化及研究密集型企業有利高價值出口，並吸引外資，強化瑞典科技實力與韌性，有助綠色與數位雙轉型之政策目標。

鑒於國際地緣政經影響，產業、研發與安全政策互賴。在國際科技的激烈競爭中，研發與科技合作的安全因素大幅影響投資動向與資訊交換。其中，健全的投資審查制度、國際標準以及取得綠色轉型所需之關鍵原物料等領域將係瑞典持續創新成長的先決條件。

瑞典為保護並強化其研發創新條件以及確保商機，須提升新創企業等對於國際化潛在風險之認知，包括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管理等議題。

國際策略性合作

為使瑞典能從全球或歐盟大型高新科技研發計畫中獲益，瑞典產官學研各界需與國際間重要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之外，亦須提供共同融資機會、建立國際信譽、提供安全研究環境、建立有效且可信投資審查制度、建構保護機敏技術及數位解決方案等。

在瑞典加入北約之後，基於新外交與安全政策考量，將可為瑞典企業在國防以及軍民兩用領域開拓市場先機，特別是參與如 5G/6G、半導體、

人工智慧、資安、太空、及量子科技等軍民兩用的新科技開發以及技術標準訂定。

強化瑞典創新力

新創企業(star-ups/ scales-ups)的知識密集、設計導向及數位創新屬性，對未來經濟發展、競爭力和勞動市場至為關鍵。由於相關基礎研究抑或高新科技從研發、產品測試、服務模式、拓展國際通路等，不僅耗時漫長、複雜且需大量資金投入，瑞典須提供其持續發展之條件，提供歐盟資金挹助，協助企業進軍國際市場。

綜上，瑞典認需達到 7 項具體目標如次：

- 針對瑞典較弱產業領域，強化其產業政策俾利企業發展。
- 2026 年須與策略夥伴國家建立並開展特定高新科技領域之研發創新合作。
- 深化並促進創新研發與企業界之合作綜效。
- 透過歐盟或多邊架構，瑞典須擴大其在未來綠色及數位標準制定之影響力。
- 瑞典須強化其為永續與設計導向解決方案在國際測試市場之地位。國防創新計畫應強化軍民部門別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創新合作，如歐洲國防基金以及北約 DIANA 計畫。
- 擴大投資瑞典新創企業，並透過歐盟架構強化創新。

1.4 改善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

高階人才的教育與研究對瑞典企業永續發展及吸引外資至關重要。外國專業知識不僅為瑞典企業成長之先決條件，更強化瑞典於綠色及數位雙轉型領域的領先地位。

瑞典必須發展高效且靈活體系，吸引全球各領域專才，以鞏固瑞典競爭力，並利引資挹注各地區永續發展。高等教育與研究國際合作於卓越研究及世界級創新領域具關鍵地位，且高品質研究環境及具有競爭力之研究基礎設施更易吸引國際人才於瑞典貢獻其專業知識及關鍵能力。

為攬才與留才，需完備外國專才移居並定居瑞典之配套措施，包括稅賦優惠及工作許可證快速核發等有利條件，以及協助家眷應對所可能遭遇之工作、教育、住房、銀行和文化衝擊等實際問題。企業用才端則需體認到，加強確驗外國人才技術與專業證照，有助企業延攬其真正所需專才。因此，政府與產業界須齊心合作，方可簡化進用外籍專才行政流程，打造有利國際人才環境。

綜上所述，瑞典認須達到 5 項具體目標如次：

- 促進延攬國際專才，強化服務企業端與人才端，簡化工作簽證核發時程，以及確驗外國人才技術與專業執照須更具競爭力。
- 聚焦瑞典研究優勢領域並建立卓越研究創新環境，以利學研機構競逐全球科研創新環境，吸引最優秀人才。
- 改善外國博士生及研究人員就業之條件。
- 提升瑞典為吸引外國勞動力目標排名。
- 須開拓可吸引外國人才之工作職缺，使瑞典成為外人就業國家首選。

1.5 改善投資環境

外人直接投資有助瑞典產業發展、就業率以及國際競爭力。近年來全球爭取外資劇烈，瑞典須持續關注並分析整體投資環境，以確保提供有競爭力之商業條件。

為提升瑞典整體吸引力，中央及地方政府須與產業界等公私部門相互合作，打造優質投資環境，提供如取得專業技術人員、數位及實體基建、

永續發展、稅賦優惠以及良好勞動成本等各項誘因。另，與其他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除可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外，亦有利締約國間促進投資。惟於吸引外資的同時，仍需以國家安全及其他重要利益為先。

Business Sweden 獲瑞典政府授權，主責與瑞典駐外機構及各地方政府合作，針對瑞典優勢產業共同促進投資，並協助企業在就業、資本、知識、能力、創新或市場開發等方面，為瑞典創造最大經濟價值。若干小型知識密集型企業也能為地方發展增添核心競爭力，落實北歐經濟整合及永續價值鏈。

瑞典企業需體認到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保護之重要性，其不僅有利企業成長與發展，更能有效保護瑞典整體利益。為避免外人透過策略性併購方式進而獲取瑞典 know-how，瑞典參酌其他國家作法，導入外人投資審查制度，即外人直接投資須經瑞典政府審查、批准、以及在安全考量下予以必要限制。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7 項具體目標如次：

- 打造具有吸引力與競爭力之瑞典整體投資環境。
- 提升瑞典相關企業識別、解決投資障礙之能力。
- 瑞典須鞏固整體產業鏈以及公部門間合作，提供具有吸引力與凝聚力之投資選擇。
- 投資促進策略須精準且有效吸引相關潛在投資人。
- 增加外人直接投資之總量、規模及相關計畫。
- 瑞典須與歐盟執委會協力，確保內部市場公平競爭，且不致生企業界過多行政負擔。另歐盟須審慎補貼，避免惡性投資競爭。
- 持續協助投資落地，促進外資繼續增資瑞典、創造就業機會。

2. 增加瑞典企業出口及其全球市場佔有率

瑞典欲確保其利益、價值與安全，必須對外開放。瑞典須運用其全球影響力，協助企業開拓如亞洲等新興市場，並在各個部門通力合作下，針對綠色及數位雙轉型等關鍵重要領域，訂定長期貿易推廣策略，結合瑞典產業優勢開發相關解決方案，創造新興商機。

瑞典應協助中小企業出口至歐盟以外第 3 國，並提供建議、協助建立網絡、確保市場通路、降低門檻及風險、以及永續發展等相關運營資訊。另，當以開放態度推動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俾為企業開創更寬廣商機。

2.1 有效支持中小企業出口貿易與國際化經營

在全球經濟低迷的狀況，瑞典經濟為持續性成長，需要更多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並成為全球與區域價值鏈之一環。雖因地緣政治、數位化、永續發展等各個因素影響，對進出口、投資和國際化面向之建議及需求亦隨之不斷改變；然最重要者，係如何滿足企業需求，方為瑞典執行貿易推廣計畫之真正目的。

為支持瑞典中小企業走向國際化，Team Sweden 須基於各個企業不同需求，透過產業界代表及商會策略性合作，促進出口成長，並強化各地方貿易推廣與永續發展間之綜效。

在服務貿易方面，適切貿易推廣補助以及良好融資模式，均有助於瑞典服務貿易出口增長。又，瑞典企業需提升智慧財產權及無形資產保護意識，以增強競爭優勢並維護其利益。另，瑞典如電競、音樂、設計以及內容等文化創意產業，不僅挹注出口產值、創造許多就業機會，更有利於瑞典國際形象之廣宣。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7 項具體目標如次：

- 為瑞典企業國際化之諮詢建議、融資、推廣計畫訂定相關作業流程。
- 致力與 Business Sweden、各銀行、信保基金、歐洲企業網絡(EEN)等相關機構合作，並有效利用商會能量與網絡。
- 善用產業界專才以協助 Team Sweden 貿易推廣工作，並與各地方合作，以發揮綜效。
- 服務出口導向與數位化企業應優先獲致貿易推廣補助。
- 中小企業須能便捷取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之相關商機資訊。
- 提升更多中小企業參與大型貿推策略及相關計畫之機會。
- 智慧財產局(PRV)、Business Sweden 與 National Board of Trade 等須強化企業界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無形資產之意識以及相關知識。

2.2 援助烏克蘭

瑞典須提供烏克蘭所需援助，與烏克蘭進行發展與合作，參與重建商機。透過產業界合作及相關資源整合，突顯瑞典參與之附加價值。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2 項具體目標如次：

- 瑞典與烏克蘭合作應有利於瑞典企業，並有助烏克蘭重建工程與經濟發展。
- 瑞典企業須在良好商業條件下參與烏克蘭重建。

2.3 亞太地區投資策略

亞洲和大洋洲是全球經濟成長最迅速之區域，瑞典規劃進一步與該地區許多國家進一步發展貿易投資關係及其他合作計畫等，包括加強合作共同拓銷第三國市場。

瑞典將著重於創新、數位及綠色雙轉型等領域，俾利策略性成長、貿易與投資。瑞典應與相關科技先進國家合作，深化瑞典創新交流，強化瑞典產業供應鏈韌性。瑞典 Team Sweden 所帶領的貿訪團當扮演其重要角色。

瑞典應充分運用歐盟與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和紐西蘭等簽定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優勢，並考量其他如澳洲、印度、印尼及泰國等刻正進行 FTA 談判，以及菲律賓與馬來西亞等商討重啟 FTA 談判等潛在市場商機。

中國為亞洲主要且關鍵經濟體，印度則因全球最多人口與龐大年輕勞動力、及全球第 5 大經濟體而倍受關注。

瑞典應強化與南韓及其他已開發經濟體在創新、數位化及綠色轉型等方面合作，俾促國際經貿投資之綜效。2025 大阪世博會之瑞典館將背負重要使命，深化與日本策略合作之願景。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3 項次要目標如次：

- 瑞典企業須增加亞洲和大洋洲地區之貿易及影響力。
- 2025 年大阪世博會盼提升瑞典產業界在亞洲之競爭力。
- 強化促進投資計畫，以吸引亞洲企業投資瑞典。

2.4 強化 Team Sweden 合作模式並增加影響力

Team Sweden 係瑞典政府機關、產業界、學研機構等所有與瑞典有關行為者，共同協調並研議立場或解決方案之合作團隊統稱。強化 Team Sweden 之產官學研各界合作，俾促招商引資之綜效，提升瑞典整體影響力。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4 項具體目標如次：

- 落實 Team Sweden 團隊合作並設定工作優先順序，以利更具凝聚力及目標導向之有效管理。
- Team Sweden 須明確聚焦新興商機，並了解各個國家及各別領域間之共同優先項目。
- 強化 Team Sweden 對外推廣瑞典特定優勢產業之能力。
- Team Sweden 合作模式對瑞典招商引資至關重要，Business Sweden 將續主導相關專案計畫，以確保瑞典利益。

2.5 強化貿訪團功能

貿訪團為通常有效的商務推廣方式，除可增進商務往還並建構人脈外，經由貿訪團出訪，彙聚瑞典各界專業知識及解決方案，強化對國際市場影響力。

貿訪團規畫之初，應廣納瑞典產業界意見，擇定特定國家、特定產業別推廣計畫、出訪行程及相關重要活動等，俾有效落實總體成效。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3 項具體目標如次：

- 策略性且高效規劃瑞典貿訪團出訪行程，除廣邀產業界高層共同與會外，更須將投資、進口、旅遊業及文化創意等跨產業別利益納入考量。
- 瑞典政府不僅主責各個政策制定，更應率同相關貿訪團出訪海外，並接待相關重要外賓訪問瑞典。
- 貿訪團須強化中小企業參與，並符合性平原則。

2.6 開展瑞典駐外機構貿易推廣功能

基於瑞典經貿利益優先之考量，瑞典駐外機構主責貿易推廣，須充分掌握駐在國所有瑞典企業資訊，了解瑞典企業在當地所面臨各種挑戰與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駐外機構可提供駐在國有關瑞典實事求是之正面形象，以及關於性平、氣候及衛福等議題之多面向解決方案，並開展雙邊之科研、文創及農產品與食品合作與交流，以利瑞典經濟成長。

瑞典駐外機構負責雙邊各項貿易推廣工作規畫及落實。Business Sweden 與駐外機構共同努力，將重大投資計畫與瑞典產品和服務等優勢相結合，俾創造商機。另駐外機構透過與駐在國主管機關對話，解決雙邊貿易障礙。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4 項具體目標如次：

- 駐外機構須強化貿易推廣、投資與創新策略整合。
- 駐外機構招商引資計畫須貼近企業需求，並在 Team Sweden 模式下，強化與 Business Sweden 及產官學研各界之合作。
- 駐外機構須充分了解瑞典重點產業及其優勢領域。
- 駐外機構關須運用文創、藝術作品、農產品與食品等瑞典元素，推廣瑞典形象。

2.7 協助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

近年瑞典、歐盟及國際社會愈發重視永續發展，制定綠色法規促進企業價值鏈更公平與更永續。瑞典企業當依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UN)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國際勞工組織(ILO)多國籍企業與社會政策間三方宣言等相關規範運營。

然，新興市場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當地因暗藏政經發展不可預測性、法律缺乏明確性、融資管道不明、影響企業聲譽等潛在風險，導致外商紛紛卻步。

瑞典企業具備功能完善運營流程與內控機制等競爭優勢，以及其社會責任、法規遵循及對腐敗零容忍等良善無形資產，爰瑞典政府應訂定相關永續規範，協助瑞典企業提升創新和競爭力，並利於複雜新興市場妥善運營，管控融資、永續及腐敗等風險。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4 項具體目標如次：

- 建構公私部門間地緣政經情勢對話平臺，並強化企業獲取多元價值鏈支持與協助。
- Team Sweden 須深入評估新興市場風險，提供瑞典企業有效且適當之法遵。
- 所有瑞典公私部門咸遵相關永續規範。
- 協助新興國家與產業界共同確保優質產品和服務，俾符瑞典企業價值鏈之永續規範。

2.8 出口信貸融資為貿易推廣之政策工具

提供具吸引力的出口融資、出口信貸與擔保等解決方案，對於促進瑞典產業利益至為關鍵，且多係瑞典企業從事進出口之先決要件。

為因應全球公平競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致力於建立出口信貸與擔保等長期政策工具之國際經貿規範。歐盟相關機構體認到出口信貸融資議題與產業發展合作之重要性。瑞典政府則須強化其出口信貸融資及國際化政策，俾利瑞典企業參與歐盟、多邊開發銀行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專案融資。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3 項具體目標如次：

- 須充分運用歐盟 Global Gateway、多邊開發銀行、Business Sweden 等平臺，加強研析出口信貸融資議題，促進瑞典產品與服務出口。
- 須協助瑞典產業在歐盟以外第 3 國市場(包括烏克蘭)，有效拓展商機並管控風險。
- 須確保歐盟以及 OECD 相關法規政策有利出口信貸融資，優化生命週期成本並促進永續發展。

3. 鞏固瑞典在綠色與數位雙轉型的全球領先地位

為利全球無化石燃料及氣候中和之轉型目標，亟需各國挹注大量資源。瑞典產品、服務及永續解決方案，將可在美國、印度、印尼、奈及利亞、埃及、巴西和墨西哥等國之產業與社會轉型過程，獲致絕佳出口商機。

瑞典產業界在循環經濟與資源回收等商業模式具領導地位外，並在能源轉型、綠色鋼鐵、製造業、永續運輸解決方案、智慧與永續城市、電池生產、半導體、永續礦業、健康與生命科學、綠色產業、材料等領域頗負專業優勢，藉由全球氣候轉型之市場高度需求，可持續吸引綠色投資。

瑞典政府須以綠色與數位雙轉型為據，強化貿易、投資及競爭力，除續扮演歐盟關鍵角色外，更擴大歐盟以外新興市場，開拓全球商機。另瑞典作為全球環境和氣候基金主要捐助國，當積極進行氣候外交。

3.1 瑞典國家品牌之宣介

瑞典豐富專業知識且實事求是的正面形象，實為提升瑞典競爭力之關鍵。國際社會中，瑞典以其綠色與數位雙轉型著稱於世。瑞典企業係以平等、透明、公開之社會價值為基礎，建構其靈活、合作、共決、扁平化之組織文化，引領國際勞動力市場建制。

為瑞典整體利益考量，以公眾外交獲致國際影響力，強化瑞典產業競爭力，並提升對抗假訊息的韌性外，更應將瑞典定位為全球知識及創新領導國家，經濟和民主發展、綠色與數位雙轉型的合作夥伴，並力促瑞典成為觀光旅遊、招商引資、以及國際專業人才工作之首選。

瑞典研究院(the Swedish Institute, SI)主責廣宣瑞典，為瑞典產官學研各界以及外國機構等提供相關資訊和知識、並協助溝通，促進瑞典國際關係。瑞典觀光局(Visit Sweden)亦致力提升瑞典國際形象並強化瑞典全球影響力。

文創產業除具外貿出口實績外，更為瑞典思想、知識與文化之重要載體和媒介。另刻於瑞典北部 Norrbotten 及 Västerbotten 等地進行新興產業計畫，正是展現瑞典在綠色與數位雙轉型領域之國際領導地位之最佳範例。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4 項具體目標如次：

- 瑞典須明確自我定位為綠色與數位雙轉型之領導國家，並結合具龐大出口潛力重要夥伴。
- 瑞典須維持其全球前 10 大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s Index)之地位。
- 宣介瑞典其創新、貿易、投資與知識之國家形象，強調綠色與數位雙轉型之發展，開拓相關產業交流及合作。
- 強化 Team Sweden 合作模式，建立瑞典海外吸引力及信賴度，並對抗假訊息。

3.2 強化貿易與發展之合作綜效

瑞典政府透過貿易政策與發展政策之合作綜效，冀盼落實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 2030)及《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氣候目標，推動永續產業價值鏈，俾促瑞典產業界憑藉其專業技術及經貿投資計畫，協助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永續發展，並可增加氣候效益。

瑞典發展政策除須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發展援助委員會 (OECD/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下稱 OECD/DAC) 規範外，如何強化公私部門協力，透過投資、研發創新及提供新興解決方案，以應全球發展所需，至為重要。

瑞典產官學研各界肩負全球發展目標、永續發展、性平與社會責任，貢獻國際發展與合作，成就其全球競爭力之同時，當須彙聚所有資源，掌握綠色與數位雙轉型契機，運用永續基建計畫，開創貿易政策與發展政策之合作綜效。

其中，為支持烏克蘭重建以及其他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之發展與氣候變遷，應提供具吸引力的出口融資、出口信貸與擔保等新興解決方案，俾積極運用相關貿推計畫，力促瑞典產業參與綠色與數位雙轉型領域之全球商機，瑞典產業則可協助該等國家提升生產力、永續經濟發展、增加貿易投資以及擴大就業機會，共創雙贏。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10 項具體目標如次：

- 特別協助在綠色與數位雙轉型領域之中小企業，落實《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及《巴黎協定》。
- 須以提高瑞典產業在綠色與數位雙轉型領域之公平競爭機會為前提，向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提供出口融資信貸計畫。
- 瑞典發展政策須符合 OECD/DAC 規範，並依政策考量以審視相關出口融資信貸示範計畫之妥適性，提供永續解決方案。
- 為符永續發展效益，須針對相關出口融資信貸計畫，訂定可行性評估及規畫作業手冊。
- Business Sweden 主責積極協調 Team Sweden 合作團隊間之政策規畫。
- 強化 Business Sweden 功能，提供瑞典產業之良好商業條件，協助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永續發展，俾利綠色與數位雙轉型。
- 強化對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在綠色與數位雙轉型領域之貿易推廣計畫。

- 提升瑞典貿易政策對於全球氣候效益之貢獻與價值。
- 增加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參與世界貿易體系之能力建構，俾使更多企業融入當地、區際與全球經濟發展。
- 須持續促進性平、婦女經濟賦權、以及女性創業家精神。

3.3 瑞典企業參與歐盟以及國際組織之專案計畫

歐盟「2021-2027 年長期財政預算框架」(MFF2021-2027)與「下世代歐盟計畫」(Next Generation EU, NGEU)為促進綠色與數位雙轉型，提列眾多金融政策工具，透過金融市場推升產業實現綠色與數位雙轉型所需競爭力。

瑞典企業當可參與歐盟或國際組織之大型專案計畫例如 Horizon Europe 歐盟跨國科研計畫、Digital Europe Programme 數位化轉型計畫、European Green Deal 歐盟綠色政綱之綠色轉型計畫、Global Gateway 全球門戶計畫、European Chips Act 歐盟晶片法案等，以及多邊開發銀行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國際氣候基金(International Climate Funds) 等，獲致大筆專案融資機會。

另，瑞典產業運用綠色與數位雙轉型之優勢領域，不僅獲得相關政府採購國際標案，更有利於歐盟與國際間之經濟發展。因瑞典產業所佔比例仍低，亟需瑞典政府、歐盟及全球各面向支持，俾為產業之永續發展。

綜上，瑞典認須達成 6 項具體目標如次：

- 簡化歐盟相關金融工具之監管與標準化作業，便利瑞典產業運用。
- 運用永續性標準以及生命週期成本分析，強化瑞典產業於歐盟、聯合國、多邊開發銀行以及氣候基金等國際採購標案之競標能力。
- 協助瑞典產業及時掌握相關資訊，俾利贏得國際採購標案。

- 協助瑞典企業運用歐盟如 Global Gateway 全球門戶計畫之鏈結、建構相關策略聯盟，進而取得主要碳排放國家之商機。
- 透過 Business Sweden 在特定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的影響力，協助瑞典產業取得綠色與數位雙轉型領域之國際採購標案。
- 持續驅動歐盟金融體系因應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4. 新貿易政策之執行期程、檢討與精進

瑞典政府預定於 2030 年實踐新貿易政策之總體目標。除將依計畫逐項分別落實新貿易政策目標外，並規劃於 2026 年進行期中檢討，俾評估各個目標及次項目標之具體推動情形，策勵各個不同領域及部門別間相互回饋、效益分析、協調解決、通力合作後、Team Sweden 持續精進，力促依限實現整體綜效。